

清产核资政策制度汇编

(1995 年用)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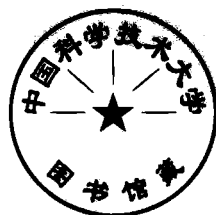
中信出版社

T-31.3
/

清产核资政策制度汇编

(1995 年用)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中信出版社

(京)新登字 067 号

2618/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产核资政策制度汇编/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编. —
北京:中信出版社,1995.3

ISBN 7-80073-092-1

I. 清... I. 财... III. 清产核资-政策-制度-汇编 IV.
F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2378 号

清产核资政策制度汇编(1995 年用)

(内部发行)

编 者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	开本	787×1092mm 1/32
责任编辑	龚 援	印张	9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字数	215 千字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北京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版次	1995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199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3-092-1 F·65
承 印 者	北京新华印刷厂	印数	00001—30100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定价	6.5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目 录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决议和有关领导讲话（摘要）	1
--	---

一、清产核资工作基本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全国进一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通知	
-------------------------------	--

1995年3月6日 国办发〔1995〕17号	9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 通知	
-------------------------------	--

1995年1月1日 财清〔1995〕1号	12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办法》的通知	
-------------------------	--

1995年1月2日 财清〔1995〕2号	21
----------------------------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 一步加强清产核资工作的紧急通知	
--	--

1994年12月26日 财清办〔1994〕122号	35
---------------------------------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开展清理清产核资企业、 单位户数工作的通知	
--------------------------------------	--

1994年11月24日 财清办〔1994〕101号	38
---------------------------------	----

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资产价值重估 实施细则》的通知	
-------------------------------------	--

1995年1月3日 财清〔1995〕4号	43
----------------------------	----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 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有关产权界定工作的具体	
---	--

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7日 财清办〔1995〕11号	53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有关资金核实工作的具体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21日 财清字〔1995〕9号	62
财政部、建设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清查估价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4年5月13日 财清〔1994〕13号	72
财政部、国家土地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中土地估价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4年9月28日 财清〔1994〕14号	77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基本单位和汇总单位确定的规定》的通知	
1994年2月4日 财清〔1994〕6号	85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务院直属总公司、银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2月3日 国清办〔1993〕3号	87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国务院直属总公司、银行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1993年3月16日 国清办〔1993〕16号	88
财政部关于中央工贸公司开展清产核资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4年5月23日 财清〔1994〕12号	89

二、清产核资产权界定文件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

单位对外投资的清理和界定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11月10日 国资法规发〔1992〕70号	9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 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3年12月21日 国资法规发〔1993〕68号	98
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试行规则	
1994年10月10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1号令	108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1994年11月25日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第2号令	11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财政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 所有制企业中工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3年3月30日 国资法规发〔1993〕15号	121
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全民所有制单位用 国有资产支持发展第三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2年11月5日 国资法规发〔1992〕71号	12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用国有资产开办的集体企业 或经营单位产权归属问题的通知	
1991年2月20日 国资农发〔1991〕12号	126
财政部《关于国营企业兴办集体企业若干财务问题的 规定》的通知	
1986年5月2日 财工字〔1986〕153号	128

三、清产核资政策处理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
通知

1993年5月18日 国办发〔1993〕29号	133
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贸委、国家	

外汇管理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有关清产核资政策的通知	
1994年10月31日 财清〔1994〕15号	136
财政部、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关于对预算内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库存产成品进行全面清查的通知	
1992年3月30日 财工字〔1992〕95号	141
财政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认真清理和处理预算内国营工交企业潜亏的通知	
1992年6月5日 财工字〔1992〕213号	145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经济贸易办公室关于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库存产成品挂帐停息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2年7月29日 银传〔1992〕26号	14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清产核资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资产清查登记有关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1992年9月21日 国资法规发〔1992〕52号	152
财政部关于贯彻实施新的企业财务制度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	
1993年5月17日 财工字〔1993〕199号	157
财政部关于颁发《企业住房基金财务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1993年7月9日 财综字〔1993〕95号	163
财政部印发《企业住房基金会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1993年8月4日 财会字〔1993〕47号	165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计委、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扩大试点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解释》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1 日	国清〔1993〕120 号	167
财政部关于第二期清产核资试点的国有企业有关财务 问题处理的通知		
1993 年 10 月 13 日	财工字〔1993〕406 号	173
财政部关于印发《清产核资试点企业有关会计处理规 定》的通知		
1993 年 12 月 11 日	财会字〔1993〕80 号	176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有企业停征“两金”后 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4 年 5 月 27 日	财综字〔1994〕61 号	179

四、境外清产核资规定

财政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 关于印发《境外企业、机构清产核资工作方案》的 通知		
1995 年 1 月 3 日	财清〔1995〕3 号	182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境外企业、机构清 产核资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		
1995 年 2 月 13 日	财清办〔1995〕20 号	18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 于驻港澳机构以个人名义办理产权注册登记手续等 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9 年 11 月 16 日	国办发〔1989〕54 号	200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司法部、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 印发《关于境外国有资产以个人名义进行产权注册 办理委托协议书公证的规定》的通知		
1991 年 12 月 4 日	国资境外发〔1991〕73 号	203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		

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6月25日 国资境外发〔1992〕29号	207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境外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2年10月13日 国资境外发〔1992〕56号	215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企业、机构清产核资报表》的通知	
1995年1月3日 财清〔1995〕6号	226

五、清产核资报表和数据处理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企业清产核资报表》和《一九九二——一九九四年企业清产核资衔接报表》的通知	
1995年1月3日 财清〔1995〕5号	229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清产核资数据资料管理规定》的通知	
1995年2月14日 财清办〔1995〕19号	232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一九九五年清产核资数据处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1995年1月3日 财清办〔1995〕1号	238
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代码填报规定》的通知	
1995年1月12日 财清办〔1995〕6号	246

六、清产核资产权登记文件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1992年5月11日 国资综发〔1992〕20号	256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印发《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 试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2年6月10日 国资综发〔1992〕26号	261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财政部清产核资办公室关于 一九九四年清产核资企业产权登记问题的通知	
1994年10月25日 国资产发〔1994〕76号	269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做好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九九四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1994年11月18日 国资产发〔1994〕86号	272
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填报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九九三年度检查情况汇总表和进行有关产权 管理工作的通知	
1994年4月12日 国资综发〔1994〕18号	274

党中央、全国人大、国务院 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决议和有关领导讲话（摘要）

1989年11月9日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决定》中提出：所有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都要抓好“双增双节”工作，认真进行清产核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一切环节上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堵塞跑冒滴漏，提高工作效率。

1990年7月2日国务院国发〔1990〕38号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工作的通知》中指出：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查资产、核实国家资金、摸清国有资产“家底”的工作（简称清产核资）。要通过清产核资，核实各部门、各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价值总量，将一切应归国家所有的资产，都纳入国有资产管理轨道，认真解决“家底”不清、管理混乱、损失浪费严重等问题。有关清产核资工作的政策、目标、内容、步骤及组织方法，由财政部和国有资产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审批后实施。这次清产核资工作计划在“八五”期间进行。从现在起，各级财政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国有资产的存量、管理、效益等情况抓紧进行调查摸底，解剖“麻雀”，研究提出国有资产所有权界定等有关政策，并选择少数地区和企业进行清产核资试点，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作好准备。

1990年12月30日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建

议》中提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解决国有资产状况不清、管理混乱、资产闲置浪费和被侵占流失问题。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

“建议”还提出：逐步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有步骤地对固定资产价值进行重估，适当提高折旧率，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

1991年4月9日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中提出：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在全国范围内抓紧开展清产核资工作，逐步建立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和管理方法。

“纲要”还提出：完善企业折旧制度和留利制度，有计划地进行固定资产价值重估，有步骤地适当提高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折旧率，以加快企业技术改造和新产品开发。同时，要建立企业补充自有流动资金制度。

1991年3月20日国务院国办发〔1991〕22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成立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的通知》中指示：在全国范围内有计划地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关于进一步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的一项重要措施。这对于加强企业管理，保卫国有资产不受损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地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为做好清产核资的前期准备工作，使之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国务院决定成立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这项工作。

1991年12月25日国务院《关于研究清产核资工作问题的会议纪要》中指出：清产核资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同意从明年起进行试点，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扩大，全面开展工作可以从1994年开始。

1991年4月26日李鹏总理在接见第二次全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会议代表时的讲话中指示：还有一个固定资产核资与折旧率的提高问题，两个问题有联系。固定资产是应该重新核一下。有些固定资产原值已提完了，但是企业还在继续生产。在资本主义社会，大概固定资产提完了，企业也就关闭了，因为效率很低，也没有什么改造的可能性，当然大部分它要继续进行更新改造。我们许多资产还是几十年以前的，与现在的不一样，进行一次全国性的核资是必要的，把“家底”搞清。但是鉴于这个工作是一项很大的工作，它的难度比人口普查要困难，数据多得多。固定资产核资完了以后，要重新确定折旧率，不然，还按现有折旧率，有些是合理的，增加上去，有些增加上去，财政受不了，产品滞销的企业，自己也受不了。我同意资产局现在的提法，今年还是试点，积极准备，然后在适当的时候开展，或者分期分批开展，可以有重点地开展。要有试点，要有合理的价格，还得考虑我们每年价格还有点涨头，过了十年以后又重新产生这个问题，是不是有个固定资产自动增值问题，还是按80年不变价格，90年不变价格？你10年内不改变，10年后改变不改变？10年以后价格又扭曲了，势必发生变化。

1992年2月19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二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要点”指出：结合“清产核资”的试点工作，完善企业承包指标体系和“工效挂钩”办法，逐步由利润承包转向资产经营承包，解决好国有资产保值、增值问题，进一步强化企业约束机制。

1992年7月23日国务院发布《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其中第二十九章中规定：企业由于经营管理不善造成经营性亏损的，厂长、其他厂级领导和职工应当根据责任大小，承担相应的责任。对本条例施行前企业长期积累的亏损，经清产核资后，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另行处理。

1993年2月26日，朱镕基同志在听取清产核资工作情况汇报后指出：“清产核资有三个目的：第一摸底，第二解困，第三管好。一是摸底，指摸清楚我们现在国有资产帐面上是多少钱，实际上有多少。同时要搞清楚盈亏的状况，估计它的走势，总结出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采取一些措施。所以，要把家底摸清楚。二叫解困，现在国有企业困难得很，要想办法解决企业的一些历史遗留下来的问题，以及企业缺乏自我积累、自我改造的问题，使企业能够搞活。这就是我们1991年中央工作会议提出的目标，要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去年搞了一年的条例，就是为了达到这个目的。现在清产核资同样是为了这个目的，要解困。当然解困要考虑到财政承受能力的可能性，这必须要加以考虑，否则也行不通。三就是要管好。通过清产核资等一系列的工作，最终是要把国有企业管好，不能让国有资产流失。还得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管理，如将来国有企业都私有化了，就得要负责。因此不能都流失了，不管它流失到外国也好，流失到民间也好，流失到一些小单位去也好，都不允许的；不能够以公谋私，这是不行的。

1993年3月8日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要点”指出：结合投资体制改革和贯彻《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企业清产核资的试点范围，通过界定产权，理顺企业的财产归属关系，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明确企业或控股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应承担的资产责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的有效实现形式。

1993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3〕29号文《关于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有关政策的通知》中指出：根据国务院关于“八五”期间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部署，1993年各地区和国务院各部门将选择若干单位（重点是大中型企业）进行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

“通知”还指出：在清产核资后，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分行业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企业的资产损失要及时计入当期损益，不准再出现新的挂帐和潜亏。

扩大清产核资试点工作，对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国务院的统一部署下，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有关方面要相互配合，扎扎实实地做好试点工作，为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奠定基础。

1993年7月9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国办发〔1993〕42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分已撤销的国务院非常设机构其原工作移交有关部门承担问题的通知》中指出：在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撤销后，清产核资工作由财政部管理的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承担。

1993年11月14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从各个方面为国有企业稳步地向现代企业制度转变创造条件。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条规定：国有企业改建公司，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转换经营机制，有步骤地清产核资，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评估资产，建立规范的内部管理机构。

1994年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根据方案，财政部清产办设在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主要职责是：制定全国统一的清产核资方针，政策和计划以及有关制度、办法；进行清产核资试点并为全面推开提供经验与办法；组织、指导和推动全国清产核资工作。

1994年3月10日，李鹏总理在八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要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做好清产核资工作，保证国有资产保值。

1994年6月8日，国务院以国发（1993）35号文批转国家体改委《一九九四年经济体制改革实施要点的通知》。“通知”指出：1994年经济改革重点之一：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积极探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有效途径。为此要继续抓好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工作，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主要内容是：

第一，继续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把企业的各项权力和责任落实到实处。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抓好配套法规建设。

第二，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严格禁止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低价出售，甚至无偿分配给个人。按照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和国有资产所有者职能分开原则，探索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的合理形式与途径。

第三，继续深化企业内部经营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制。

第四，有步骤、有重点地进行清产核资、评估资产，清理债权债务，界定产权，核实企业法人财产占用量。

第五，继续贯彻《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加快向科学的符合国际惯例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过渡。

第六，认真研究并有重点地妥善解决国有企业的历史包袱，探索解决产业结构不合理、债务负担沉重、职工社会保险费积累不足，企业社会、富余人员过多等问题的具体办法，为国有企业参与市场竞争创造必要条件。

1994年7月24日，国务院颁布《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第159号令）。“条例”的第二章“分级管理和分工

监督”中第十条“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职责”的第三款为：“组织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基础管理工作，对国有资产保值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第四章“企业法人财产权”中第四十条规定“企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和资产评估，并按照规定填报报表”；第五章“法律责任”中第四十一条“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在组织开展清产核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资产评估中，滥用职权，处罚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政府责令改正；对主管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第四十五条“企业未按照规定进行清产核资、产权登记、资产评估以及不如实填报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由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厂长（经理）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经济处罚，免除（解聘）其职务，或者给予降职、撤职处分”。

1994年11月28日，李鹏总理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所作的《继续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确保明年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的讲话中提出：“明年国有企业要在较大范围进行清产核资，评估资产，界定产权，清理债权债务，核实企业资本金。”

1995年2月24日，朱镕基副总理在听取清产核资工作汇报时指出：清产核资工作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工作，国务院要对这项工作专门发个文件，各地区、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国务院文件要求，认真细致地抓好有关组织落实。

1995年3月5日，李鹏总理在八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所做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今年要“全面开展清产核资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向部分企业委派监事会。建立国有资产经营责任制和保值增值考核体系，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逐步调整资本与债务的比例，有选择地解决历史遗留的企业过度负债问题。”